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0百萬元。預期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此乃由於本集團作出戰略決定，降低毛利率以取得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及(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曾瀨漪女士及鄭其昌先生。